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該學年度聘任之兼任教師、合聘教師、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給與。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
- 二、一年內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

第三條 可敘獎領域包含：

- 一、著名期刊類別：SCIE 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 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 二、其他學術期刊論文：非屬第一項之期刊，具匿名審查且正式出版事實者。
- 三、學術論著：個人專書、個人專章、個人經典譯著等。
- 四、創作展演類：
 - （一）國內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 （二）戲劇、音樂、藝術與文學等創作公開展演或發表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 （三）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 （四）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 五、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等）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 5 萬元以上可敘獎 1 點並得依比例累計敘獎）主持人。
 - （二）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多年期計畫指單一年度執行完畢）始得申請敘獎。
 - （三）僅限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 （四）同一計畫已獲「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六、國內外發明專利

第四條 各項績效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由各院自行制定，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核。

第五條 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

- 一、該獎勵學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
- 三、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原則，各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依校內總獲獎人數核算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 四、合聘教師各項分級標準與敘獎點數依所屬學院辦理，其研究績效獎勵金另行匡列。
- 五、敘獎點數核發金額每點以 5,000 元為上限，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

第六條 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

- 一、各級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審定第三條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多寡。
- 二、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 三、曾獲本辦法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不得重覆提出申請，申請研究獎勵以前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為限。申請專書獎勵者，若書中有部分專章曾獲獎勵，應檢附相關說明，且不再重複敘點。

第七條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獎勵金原則於 7 月 31 日前一次撥付。獎勵金核發時，須在聘期內者方得領取，惟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九條 申請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資料不實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部分、全部獎勵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